

# 中共青田县委社会建设委员会文件

青社建〔2023〕2号

## 中共青田县委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立 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部门联动机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工作，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，增进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“健康中国”2030规划纲要》《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决定建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部门联动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职责

**县教育局：**发挥主体作用，从师资队伍、课时保障、健全机制、家校协同等方面抓好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。

**县公安局：**根据教育部门提供的信息，结合互联网及公安

大数据建立学生网络异常行为（包括网络沉迷、抑郁、扬言自杀等）预警模型，发现高危学生信息通报教育部门。

**县卫生健康局：**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和精神卫生医疗资源供给，推动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、县人民医院等开设精神（心理）科，提供儿童青少年心理疾病诊疗服务；加强心理专业人员培养，建立青田县学生心理危机专家辅导团队，组织开展个体危机干预和群体危机管理，及时提供心理援助。

**县委宣传部（文明办、网信办）：**组织心理辅导志愿者进城乡学校少年宫、进社区开展面向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辅导；依托各级未成年人心理辅导站、社区心理咨询室，面向未成年人和广大家长提供公益性心理咨询、团体辅导和专题讲座等；加强网络监管，为青少年营造健康绿色网络环境。

**县民政局：**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心理健康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建设。

**县委编办：**推进教育编制资源结构优化，保障有效编制供给。支持教育部门，指导学校在编制总量内统筹配备心理健康教育老师。

**县财政局：**支持教育部门将心理辅导室（咨询室）、学生心理服务热线等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经费纳入本级预算，保障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正常开展。

**县人社局：**支持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心理健康教师招聘和职称评聘等保障工作。

**团县委：**加强对学校团学干部、少先队辅导员的心理健康

培训，开展公益性学生心理辅导活动；依托青少年宫等活动场所，定期开展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心理素质拓展或文娱活动。

**县妇联：**依托妇女儿童服务驿站、儿童之家等场所，开设公益讲堂，鼓励家长学习相应的家庭教育课程。

## 二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建立日常工作沟通机制。每半年或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，日常情况及时沟通，综合分析研判涉心理高危学生工作对策。

（二）建立数据流转机制。在确保信息安全情况下，在教育、公安、卫生健康部门之间建立高效、顺畅的信息流转及反馈机制，及时交流反馈心理高危学生信息。

（三）建立保密制度。心理高危学生信息涉及个人隐私，对所有接触到该类数据的人员，都要进行培训，并签订保密承诺书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，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各级相关部门（单位）的重要工作内容，安排专人负责。

（二）密切配合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，在教育、公安、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，开展心理高危学生筛查干预联防联控工作，共同维护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三）讲究科学。各相关部门要立足现有条件，积极开展

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研究工作，探索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、心理高危学生筛查干预科学方法，认真总结经验，做好典型推广。

中共青田县委社会建设委员会  
2023年5月10日